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2.07.29 (82) 法律字第 1571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2 年 07 月 29 日

要 旨：關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擬支付八十一年十月十四日空軍官校 AT3 教練機失事罹難學生家屬慰助金新台幣一八〇萬元乙案

主 旨：關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擬支付八十一年十月十四日空軍官校 AT3 教練機失事罹難學生家屬慰助金新台幣一八〇萬元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處八十二年七月二日台 (82) 處忠六字第〇六八三一號書函。

二 本部意見如左：

(一) 按國家賠償責任之成立，應符合國家賠償法第二條或第三條規定之要件。且依國家賠償法第十條第一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，人民依該法請求損害賠償，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提出請求；賠償義務機關受理後，應依國家賠償之法定程序處理之（詳請參見該施行細則第三章規定）。本件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擬支付罹難者家屬之「慰助金」，依非依上規定所為；縱其文書名稱為「協議書」，該項慰助金之性質亦非屬國家賠償之賠償金。

(二) 次按和解乃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，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，民法第七百三十六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來函附件之協議書所載內容觀之，其性質應屬一種和解契約；如其和解已成立，對和解雙方當事人即已發生法律上之拘束力。